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公告

有關二零一三年到期

人民幣1,350,000,000元以美元償付之3.00厘

可換股債券之第二次同意徵求

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債券；(ii)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債券之同意徵求（「**第一次同意徵求公告**」）及內容有關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第一份認購事項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之澄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一次同意徵求公告及第一份認購事項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有關債券之單邊聲明及承諾（「**單邊聲明及承諾**」）；(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債券之同意徵求之結果及本公司有關債券之單邊聲明及承諾之失效；(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無限期擱置；(v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之補充函件；(v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二次同意徵求及新債券（「**第二次同意徵求公告**」）；(ix)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之澄清公告，內容有關第二次同意徵求及新債券；及(x)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出第二次同意徵求備忘錄，當中載列第二次同意徵求條款及條件及第二次債券持有人決議案之詳細陳述。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二次同意徵求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次同意徵求的結果

第二次同意徵求的條款及條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的同意徵求備忘錄內。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開始的第二次同意徵求的結果。

第二次債券持有人大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召開，與會者有本金額人民幣1,128,600,000元債券（佔尚未償付債券本金額的87.6%）的持有人。第二次債券持有人大會規定的法定人數為債券本金額不少於75%的兩名或以上的持有人。第二次債券持有人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已達到。在第二次債券持有人大會上合共投出之11,286票之中，11,234票（佔投票總數之99.5%）乃贊成第二次債券持有人決議案，而有52票乃是反對票。由於第二次債券持有人決議案之批准需要於第二次債券持有人大會上獲得不少於75%之多數贊成票而通過，故第二次債券持有人決議案已於第二次債券持有人大會上獲得正式通過。

第二次同意徵求結果的涵義

由於第二次債券持有人決議案已於第二次債券持有人大會上獲正式通過，債券及有關債券之應付本金、溢價、利息或其他款項應註銷，而各債券持有人應收取有關每份該等債券本金額人民幣100,000元之代價，包括(i)本金額人民幣40,000元二零一六年到期7.00厘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ii)本金額人民幣40,000元二零一六年到期10.00厘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iii)現金款項人民幣26,387.74元；及(iv)其他現金款項，即從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至結算日（定義見下文）應付之債券違約利息，以上各項由第二次同意徵求結算日（預計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惟須待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結算日」）發出之第二次同意徵求備忘錄所載之情況（包括延遲獲得聯交所及股東之必需批准）出現以及藉以其條款與債券條款大體相同及於結算日或前後所訂立之交易文件進行。

謹請注意發行新債券須待簽立交易文件，包括（其中包括）新條款及條件，且仍需達到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28章，聯交所批准新條款及條件；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授出將予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兌換新債券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進行上市及買賣；及
- (iv) 新交所已批准新債券上市。

特別授權

預計換股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亦將於相同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當中載有(i)認購協議及新債券之進一步詳情；(ii)將尋求之特別授權；以及(iii)致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敲定及簽署新條款及條件及新債券之其他章程及交易文件，以及達成本公告所述之其他先決條件之後，新債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或前後發行。

由於發行新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因此，新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行及／或於新交所上市及／或換股股份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聯交所上市。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聶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志剛先生、胡繼榮先生及鄭寶東先生。

* 僅供識別